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